

执 行 裁 定 书

((2020) 辽 0603 执恢 110—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振兴区锦山大街 117 号。

负责人：钱刚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力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210602196810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衣永强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21060219661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辽 0603 民初 127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拍卖被执行人衣永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九江街 5 号楼 703 室，建筑面积 100.12 平方米，私有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衣永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九江街 5 号楼 703 室，建筑面积 100.12 平方米，私有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陶占华

执行员 陈星焱

执行员 初琳琳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马也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